

##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境内外审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续聘境内外审计师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，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师，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罗兵咸永道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境外审计师；同意2019年度信永中和的审阅/审计费用为1,270万元人民币，罗兵咸永道的审阅/审计费用为1,598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，详见《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1），《中远海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2）。该项审计师续聘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信永中和、罗兵咸永道在分别担任公司2018年度境内、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，依法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师，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19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
独立意见

### 四、报备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